（上接A21版）

（三）分销商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郑媛媛
电话：	(010) 6655 5196
传真：	(010) 6655 5103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孟建军
联系人：	张燕
电话：	(010) 6649 5960
传真：	(010) 6649 5920

（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孔晓燕、贺秋平
电话：	(010) 5776 3888
传真：	(010) 5776 3777

主承销商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经办律师：	方燕、聂伟青
电话：	(010) 5706 8071
传真：	(010) 8515 026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首席合伙人：	吴港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光 邓帮凯
电话：	(010) 5815 3000
传真：	(010) 5818 829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评级人员：	庞珊珊、王茂晨、许家能
电话：	(021) 5101 9030
传真：	(021) 5101 903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	侯绍泽
项目负责人：	余剑
项目组成员	李晓容、贾秉炜
电话：	(010) 5178 9000
传真：	(010) 5178 9000

（八）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收款单位：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原彩平、杨超
联系电话：	(010) 6800 8290、(010) 6800 1382
传真：	(010) 6800 1382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	宋丽萍
电话：	(0755) 8866 8888
传真：	(0755) 8866 6149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	戴文华
电话：	(0755) 2593 8000
传真：	(0755) 2598 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银集团（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持有本公司899,213股A股股票以及14,276,965股H股股票。高盛高华的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公司112,396股A股股票以及3,635,258股H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并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正面：

●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推动的升级换代将是汽车行业长期发展的动力来源。中国汽车消费仍处于成长期，未来汽车在中国继续快速普及将为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和支持。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未来汽车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各地方政府补贴政策的陆续出台和配套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为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龙头地位显著。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全产业链布局及核心技术，且产品线较为丰富，随着近年来不断的技术积累以及市场培育，其在新能源领域快速发展，2014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份额达27.9%，在插电式混合动力市场份额高达49.6%，行业龙头地位显著。

●二次充电电池领域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凭借在电池生产工艺、材料应用、结构设计等方面突出的研发能力，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循环寿命和电池容量。近年来公司开发的磷酸铁锂电池凭借稳定的性能优势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向市场投放的新能源汽车车型中。

●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公司凭借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优势，已经与中美能源(现已更名为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戴姆勒等国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广阔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资本市场和产品市场的品牌形象，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新能源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推广。

关注：

●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持续下降。受优惠政策逐步退出、合资品牌汽车加入竞争等因素影响，国内自主品牌市场份额有所下降；相比合资品牌，自主品牌汽车在技术和品牌方面具有一定差距，未来仍将面临较多挑战。

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未来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产能的持续扩张，公司资本支出将继续加大，考虑到汽车等业务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不利于资金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YD COMPANY LIMITED

2、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3、变更设立日期：2002年6月11日

4、注册资本金：247,6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47,600万元人民币

5、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6、邮编：518118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黔

8、联系方式：

电话：(0755) 8988 8888

传真：(0755) 8420 2222

电子信箱：db@byd.com.cn

9、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10、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11、组织机构代码：19231745-8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1、比亚迪实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3月18日，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同意融捷投资及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杨龙忠、毛德和、王念强、戴常、刘卫平、古伟妮、贾青秀、李柯、方芳、李维、李永光、刘焕明、伦绪锋、孙一藻、王传方、吴昌会、吴经胜、肖平良、张翼、严岳清、鲁国芝、何志奇、梁冰、万秋阳、王海涛、夏治冰、谢琼、刘伟华、王海全、朱爱云、李竺杭、张金涛、肖峰、陈刚、何龙、邓国锐等39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同意本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

经于2002年4月30日召开的比亚迪锂电池股东会的批准，王传福等39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比亚迪锂电池90%的股权转让给比亚迪实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传福在内的原39名比亚迪锂电池自然人股东退出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实业持有比亚迪锂电池9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3）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6月10日，原国家经贸委出具《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348号），考虑到本公司改制并境外上市的特殊性，调整后股东及股东人数均未发生变化，资产及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变化，同意本公司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意见调整股本结构；同意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后，变更设立本公司；同意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39,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134,994.91万元，负债为95,908.11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39,000万股，未折入股本的86.8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他事项仍按照《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办理。2002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02年6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1641）。

2、H　股发行上市

经2002 年6 月1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 号）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本公司于2002年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 股14,950 万股（含超额配售1,950万股），并于7月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比亚迪股份”，股票代码为“01211”。 本次H 股发行价格为10.95 港元/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53,950万元。

3、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3,9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 股转增28 股的比例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53,950万股增至205,010万股。

4、H股定向增发

2009年7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号文核准，公司向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现更名为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定向增发22,500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8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5,010万股增至227,510万股。

5、A股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35,410万股，其中，A股156,100万股，H股79,310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19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2011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6、H股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35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5,410万股增至247,6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配售H股的公告》。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传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量居前10名股东的名单、股份性质、股份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限售情况（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7.83%	689,062,846（注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23.05%	570,642,580（注2）	427,981,935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9.66%	239,228,620	179,421,465
Bershire Hathaway Energy（原“中美能源”）	境外法人	9.09%	225,000,000	
融捷投资（注3）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162,581,860	121,936,395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4.81%	118,977,060（注4）	89,232,795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1.84%	45,638,536	
毛德和	境内自然人	0.96%	23,841,150	13,461,15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77%	19,049,740	14,287,305
刘卫平	境内自然人	0.50%	12,355,380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500,000股H股；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持有的1,000,000股H股股份；

3：吕向阳持有融捷投资89.5%的股权，因此除直接持有本公司9.66%股权外，吕向阳通过融捷投资持有本公司5.88%的股权；

4：此数不包括夏佐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500,000股H股。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于深交所上市后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主要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资产总额	总负债	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35,101,010.1万元	本公司持有99%的股权，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	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西安市	1997-3-21	1,655,111	1,167,499	487,612	1,325,552	-3,056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800万美元	本公司持有73.05%的股权，比亚迪香港持有26.95%的股权	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客车项目为分公司经营）；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汽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底盘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	2006-8-3	4,104,057	3,686,968	417,089	1,875,700	-1,038
3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5,000万美元/1,894,341.1万美元	本公司持有10%的股权，比亚迪香港持有90%的股权	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惠州市	2007-6-12	901,834	736,997	164,837	487,659	27,241
4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44,000万港元/22,532,045万港元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持有65.76%股权，Gold Dragon-fly Ltd.持有7,47%股权，公众持有26.77%股权	投资控股	香港	2007-0-6-14	1,683,446	716,925	966,521	2,046,364	90,170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授权资本/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45%的股权，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	出租客运、电动汽车的租赁、充电、维修等	深圳	2010-2-26	24,879	4,898	1,651
2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50%的股权；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权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底位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深圳	2011-2-16	353,215	190,816	-25,929
3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93,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18%股权，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72%股权，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持有21.21%股权，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中心持有2.77%股权，西藏金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股权，西藏自治区投资公司持有0.07%股权，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23%股权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西藏日喀则地区仲巴县宝钢大道	1999-6-30	80,757	78,339	-1,038
4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何担保	深圳	2014-7-11	21,168	20,010	10
5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60.00%股权，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南京	2013-12-27	9,520	1,809	-190
6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股权	太阳能发电、生态修复治理、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大同	2014-4-22	3,994	1,000	0
7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与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城市出租车经营	深圳	2014-6-30	1,186	978	-22
8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29%股权，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1%，陈伟星持有20%股权	服务：客运：出租车客运。服务：新能源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功转让、承接电动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电动汽车租赁，电动汽车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	2014-7-15	-	-	-
9	盛世新迪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49.00%股权，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电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电动汽车出租）；汽车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项目：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	深圳	2014-1-4	-	-	-
10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30.00%股权，深圳市新国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汽车租赁，公共自行车租赁、充电桩建设运营，交通服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深圳	2014-1-2-1	-	-	-
11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广告业;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广州	2014-8-4	11,898	11,900	-100
12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天津	1981-8-5	48,591	23,015	15
13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20股份％，南京中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	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储能产品、高端制造业及系统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发电产品生产；太阳能电站开发及运营；太阳能路灯制造	西藏	2014-5-22	325	274	-15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王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23.09%股份（包括内资股股份以及1,000,000股H股），具有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王传福先生情况介绍

请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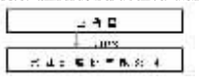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不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
王子冬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
邹飞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
张然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

2、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
李永钊	独立监事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
严琛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
黄江锋	股东监事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2002年6月10日起
吴经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2年6月10日起
李柯（注）	副总裁	2015年4月27日起
廉玉波	副总裁	2007年2月6日起
何龙	副总裁	2007年2月6日起
刘焕明	副总裁	2012年1月18日起
张金涛	副总裁	2012年1月18日起
罗红斌	副总裁	2012年1月18日起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2年10月29日起
周亚琳	总会计师	2014年11月18日起

注：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念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念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而将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职务。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柯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李柯女士将辞去其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职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业务概况

本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1、汽车业务

本集团于2003年通过收购原西安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从事汽车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本集团目前已具备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强大的模具开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完善的整车及零部件检测能力。公司汽车业务产品主要涵盖传统燃油汽车以及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型在内的新能源汽车。自开展汽车业务以来，公司先后推出了F3、F6、F0、S8、G3、M6、E6、L3、S6、G6、K9、速锐、思锐、秦、腾势、S7、G5等系列车型。

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是本集团未来汽车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本集团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本集团2014年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达27.9%，在插电式混合动力市场份额更高达49.6%，于业内遥遥领先，稳占市场领导者地位。本集团陆续推出纯电动汽车E6、纯电动大巴K9、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秦”等自主研发的新能源车型以及与戴姆勒联合研发制造的纯电动汽车“腾势”，充分体现了本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优势。

E6作为本集团推出的首款纯电动汽车，已于2010年1月11日取得国家公告，且进入了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6批），于2010年5月获得科技部等四部委“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同时开始在深圳市作为出租车示范运营。

2014年8月本公司已交付200台纯电动大巴K9和250台纯电动出租车E6作为大运会的交通用车和工作用车。

2012年，本集团继续加大E6的推广力度。2012年9月，在中央国家机关新能源电动公务用车试点示范项目中，E6 成功入选试点车型并赢得半数以上份额。同月，E6获得深圳500台警务用车及深圳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500台出租车订单。截至目前，本集团在深圳已有780台K9纯电动大巴和850台E6纯电动出租车投入运营，累计行驶里程分别达5,700万公里和2.7亿公里，单车最高行驶里程已达25万公里和64万公里。除深圳外，本集团已相继在南京、杭州、大连、长沙、西安等十余个城市推广K9及E6作为公交线路运营用车及出租车。

海外市场方面，2013年5月15日，首批E6纯电动出租车在香港正式投入运营，E6个人版也正式开始在香港销售。在欧洲市场，比亚迪欧洲第一支E6纯电动出租车队也已在伦敦投入运营；继6台K9纯电动大巴成功交付荷兰斯希蒙尼克岛（Shiermonnikoog）国家公园运营后，本集团2013年7月又赢得荷兰史基浦国际机场35台电动摆渡车独家供应订单。在美国市场，集团成功赢得加州长滩运输公司10台K9订单，以及洛杉矶郡大都会公交公司25台K9订单，并于2013年5月宣布在美国兰开斯特市成立两家生产工厂，专注于铁电池及电动大巴的生产，助力海外市场的销售及发展。此外，集团积极在海外市场与各地政府、公交运营商开展试运营计划。截至目前，本集团新能源汽车已实现了在欧洲、亚洲、北美和南美逾30个国家和地区的商业化运营。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推出了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秦”，该车以其5.9秒百公里加速的动力性能、百公里油耗1.6升的高效能耗、先进的智能操作系统以及时尚的外观设计，获得消费者追捧，主导新能源汽车市场，进一步提升比亚迪的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本公司与戴姆勒成立的合资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动汽车品牌DENZA（“腾势”）已于2014年9月上市。目前该车型销售情况良好。2015年1月，本集团新款双模四驱新能源SUV车型“唐”实现预售，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此外，本集团其他车型如F0、F3、G3、L3、G6、速锐于2012年入选《“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第八批。作为大运会汽车类产品的独家供应商。

2012年， 本集团实现汽车销售约42万辆，F3、F0、F6等传统车型销量占比进一步下降， 分别为24.46%、10.65%及0.15%，新推出车型S6、G6及L3随着销量不断增长，逐渐成为本集团汽车产品结构中的主要产品，占比分别为18.82%、8.43%及17.71%，且包括速锐在内的其他车型占比进一步提升至11.70%。

2013年，本集团实现汽车销售约47.4万辆，整体汽车销量表现理想，2012年下半年推出的速锐持续热销，逐渐成为本集团汽车产品结构中的主要产品，占比为21.34%。

2014年，受到政策变化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本集团传统燃油汽车价格和销量均受压，集团汽车业务整体销量同比下降约21.33%，至约为37万辆。车型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全新高端SUV车型S7，受市场欢迎，占比1.86%，S6占比进一步提升至21.06%，本集团于2012年下半年推出的速锐占比为17.51%。

2014年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7,328百万元，同比增长约6倍，销量同比增长9倍。报告期内，E6共销售0.24万辆，实现销售收入642,136千元；K9共销售0.22万辆，实现销售收入4,153,301千元；秦共销售1.33万辆，实现销售收入2,365,342千元；腾势共销售0.22万辆，实现销售收入50,559千元。本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电动汽车的产业化步伐，并加大新能源汽车于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最具竞争能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微软、苹果、HTC、三星、华为、东芝、华硕、惠普、戴尔等全球领先电子产品制造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为手机制造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组装服务。目前，智能手机日渐普及，并在市场中逐步取代了功能手机，同时，消费者对智能手机性能表现和外观设计要求也随之提高。本集团研发的塑料与金属混融技术（plastic-metal hybrid，简称PMH）获得更为广泛的应用，逐渐成为当今高端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趋势。2014年，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取得突破，获得了全球主要智能手机生产商之一新推出的多款中高端智能手机业务订单。此外，本集团的原设计生产(ODM)业务继续获得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的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以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订单。本集团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高品质的制造能力及完善的服务，在手机部件、组装服务领域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肯定和认同。2014年、2013年及2012年，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分别为24,479,565千元、19,868,298千元及17,472,786千元。

3、二次充电电池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华为、中兴等手机领导厂商，以及博世、TTI等全球性的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

本集团亦积极研发铁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并致力于该等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发电站等领域的应用。于铁电池领域，本集团继续提升铁电池的能量密度并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整体竞争优势，并同步研发更高能量密度的新型电池，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储能业务方面， 本集团于2014年在深圳坪山新区建设的侧铁电池储能电站落成， 该储能电站建设容量为20MW/40MWH，可实现工业园用电负荷自主调节。在太阳能电池领域，本集团为美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商NuGenCapital在马萨诸塞州的多个光伏电站项目提供光伏组件，项目容量总计为10MW。

（二）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金额	2014年 比例	2013年 金额	2013年 比例	2012年 金额	2012年 比例
汽车业务	27,833,741	47.83%	27,015,706	51.10%	24,644,604	52.60%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24,479,565	42.06%	19,868,298	37.58%	17,472,786	37.29%
二次充电电池业务	5,338,849	9.17%	5,323,374	10.07%	4,736,384	10.11%
其他	543,723	0.93%	655,906	1.24%	-	-
合计	58,195,878	100%	52,863,284	100.00%	46,853,774	100.00%

五、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公司的主要客户

2014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4年度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	5,491,724	9.44
第二大客户	3,655,082	6.28
第三大客户	2,333,847	4.01
第四大客户	2,246,081	3.86
第五大客户	1,529,659	2.63
合计	15,256,393	26.22

2013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3年度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	3,756,810	7.11
第二大客户	3,194,390	6.04
第三大客户	2,195,578	4.15
第四大客户	2,044,257	3.87
第五大客户	1,245,317	2.36
合计	12,436,352	23.53

2012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单位名称 | 2012年度销售额 |